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13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1份 (34700558_1133113149_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學校導師請假未滿1日時，仍需有職務代理人指導學生，是否得放寬代理導師職務者依實際代理時數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4782號函辦理。

二、針對學校導師請假未滿1日時，級務時間仍需有職務代理人指導學生，本局前於113年11月8日去函建請國教署研議是否得放寬代理導師職務者依實際代理時數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以利校務推展及勞動權益保障，現經該署函復如下：

（一）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規定，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二)國教署前於110年徵詢各地方政府就代理導師半日支給職務加給之意見，惟未獲共識，爰以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同意放寬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午半日及末日上午半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是以，有關本局建議代理導師職務者依實際代理時數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一節，俟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後再行調整辦理

三、綜上，代理導師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檢附國教署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

